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8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崔建波、李环玉回避表决,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8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 4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8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1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1 元 / 股。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1 元 / 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汝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崔建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李环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孟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刘宝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2112%	0.0667%
宋超	中国	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核心骨干员工(42 人)			101	62.7329%	0.6733%
合计			161	100.0000%	1.07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授予价格:10.01 元 / 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78 元 / 股(公司授予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8742%、24.9670%、27.0470%(采用创业板综近一年、两年、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1	1820.43	116.23	990.22	491.23	222.75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征收公司部分位于崇福镇新益村的房屋及土地,补偿金额合计 40,069,922 元。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 12,020,977.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崇福经济区新市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补偿款 12,020,977.00 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诉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被九当公司申请冻结。

二、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近日,通过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向相关行政机构查册核实,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30%、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8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3.15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特一转债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收盘价为 236.560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2.26%。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3.15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特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一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特一转债"投资风险。

一、"特一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 / 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 / 股调整为 19.70 元 / 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 / 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6.10 元 / 股调整为 15.45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15.45 元 / 股调整为 14.70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3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14.70 元 / 股调整为 14.05 元 / 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14.05 元 / 股调整为 13.80 元 / 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3.80 元 / 股调整为 13.15 元 / 股。

二、"特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3.15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特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一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特一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 1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陶世青通过竞买代码 153219045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京东网拍平台开展的"翁武游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8,615,600.00 元(伍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圆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标的涉及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 19,200,000 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30,303,964 股减少至 111,103,964 股,持股比例将由 18.29%下降至 15.6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25,053,814	3.52%	25,053,814	3.52%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0	0.00%
何琳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0,303,964	18.29%	111,103,964	15.60%

2、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前将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13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226,138.7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趋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将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将《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01 号 1# 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沈抖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324 室

法定代表人:王霞(原为王思羽)

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5629 室

法定代表人:王霞(现为汤艳秋)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7 月(含)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含)期间的欠款合计 13,160,337.07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5,801.7 元(违约金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3 月 8 日,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趋识公司")签署了《2021 年百度 KA 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合同编号为:C21KADL00002,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百度公司向客户提供搜索类、原生竞价类、展示类等商业产品,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服务提供商。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为广告代理公司,百度公司的核心分销商,提供百度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购买服务、优化服务、报告服务等,并为客户购买百度产品。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向购买百度服务的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向百度公司支付费用。《合作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如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合作合同》第十四项第 4 条约定如发生争议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百度公司曾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6 月欠款,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32061 号,各方在该案中确认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欠付百度公司 2021 年 7 月(含)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含)的欠款为 12,160,337.07 元,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